

家事聲請狀(陳報遺產清冊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繼承人		身分證字號： 生前最後戶籍所在地：



## 遺產清冊

被繼承人(姓名) \_\_\_\_\_ 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過世，身後留有如下所示之遺產：

一、積極財產部份：(含被繼承人過世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)

(一)不動產(土地、建物)：

無。

有(填建號或地號)：

(二)動產(汽機車、存款、股票等)：

無。

有(填車牌號碼、存款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金額等)：

(三)繼承人主觀已知被繼承人之債務人(積欠被繼承人債務之人)：

無。

有(請填債務人姓名、住址及積欠金額)：

二、消極財產部份：(被繼承人所積欠之債務)

無。

有(請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及積欠金額)：

立冊人(即陳報人)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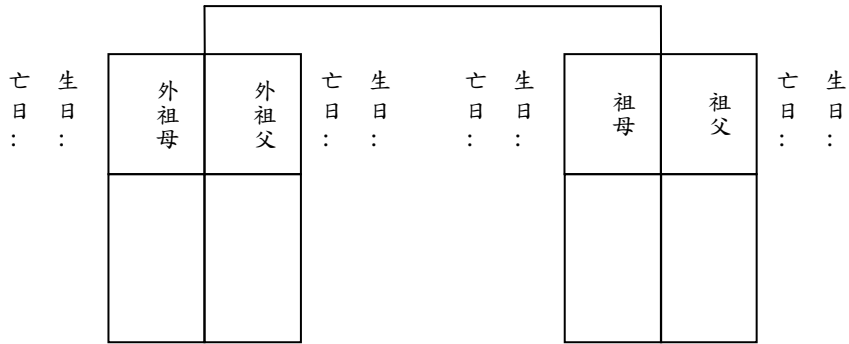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繼承人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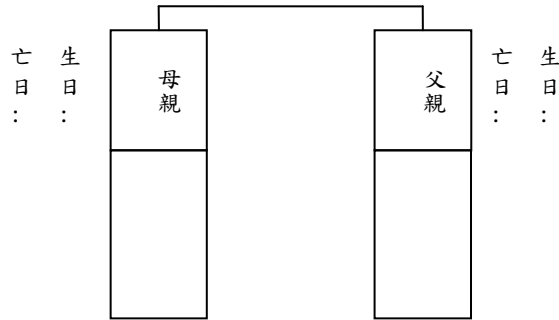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所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21.				
22.				

# 繼承系統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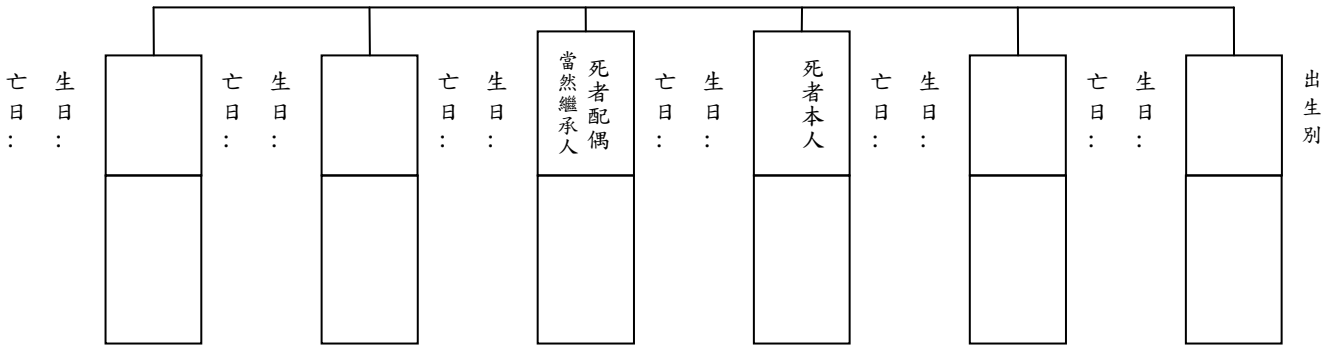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順位：死者之祖(外祖)父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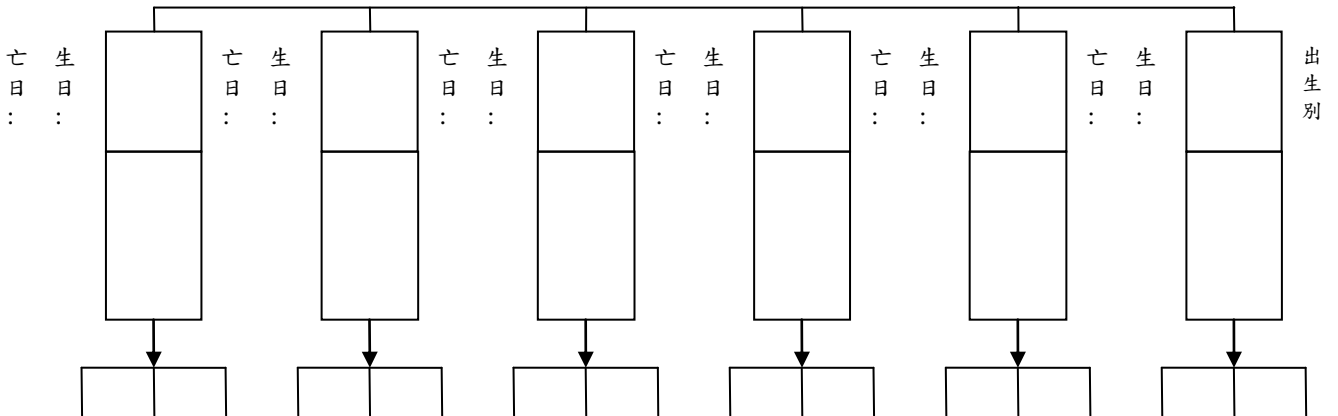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順位：死者之父母親



第三順位：死者之兄弟姐妹



第一順位：死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


## 說明：

- 一、 繼承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  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  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- 二、 期間  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(民法第 1156 條)，**無開具遺產清冊者有民法第 1162-1 條之責任。**
- 三、 管轄法院  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- 四、 應備文件
  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  2. 同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  3. 聲請人印鑑證明、印鑑證明章(聲請狀簽章之用)。
  4. 繼承系統表。
  5. 同順位繼承人名冊。
  6. 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，含被繼承人過世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）。
  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- 五、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  1. 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 1157 條）。
  2. 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 1159 條、第 1160 條）。
  3.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）。
  4. 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、第 1162 條之 1、第 1162 條之 2）：
    - (1)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）。

- (2)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）。
- (3) 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）。
- (4)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2 項）。